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六十四本，第一分
出版日期：民國八十二年三月

明代兩京建都與衛所軍戶遷徙之關係

于志嘉

兩京建都，是國家對人力調動的大考驗。過去的研究偏重於富戶、匠戶與雜役戶的遷徙，對占有兩京人口比例頗高的衛所軍隊，則因受限於史料，著墨不多。本文補其缺漏，以兩京建都及北京遷都為背景，探討兩京衛所設置概況、兩京衛軍改調情形；並配合族譜資料，以實例說明衛軍調衛對衛所軍戶家族造成的影響。對南、北兩京先後成為全國軍事重鎮的經過，也有較詳細的討論。

前　　言

永樂十九（一四二一）年遷都，是明代史上的大事件。它所代表的，不只是政治和軍事重心的北移，或首都與經濟中心的分離；事實上，國都北遷與否更關係到明朝政權能否順利脫離建國以來為南人地主官僚操控的局勢，擺脫因偏都南京而不得不採取的封建諸王政策，從而發展出集權專制國家的問題。¹ 此外，從洪武初年的兩京政策到太祖正式以南京為國都後仍念念不忘北遷的事實來看，對北方國防的考量也是促使國都北遷的一大要因。這些問題，過去學者討論已多，

1 參見吳晗〈明代靖難之役與國都北遷〉，《清華學報》10卷4期，1935（後收入《吳晗史學論著選集》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檀上寬〈明王朝成立期の軌跡－洪武朝の疑獄事件と京師問題をめぐって－〉，《東洋史研究》37卷3號，1978；鄭克晟《明代政爭探源》，第一編第五章〈朱棣與江南地主及遷都〉，天津古籍出版社，1988。近人朱鴻有不同的看法，參見朱鴻〈從南京到北京—明初定都問題的探討〉，《師大學報》33期，1988·6。

並有從人口遷徙及都市計劃的觀點，論及兩京的建設。² 通過這些研究，我們對明初兩京的建設過程、城市規劃、以至人口結構都有了相當深入的瞭解；可惜的是，對占有兩京居民比例甚大的衛所軍戶之存在形態，卻多未提及。軍隊的調配既與國內之治亂及邊境之安危息息相關，因建都或遷都而促成的軍事調動便也成為影響政權穩定的重大因素。筆者過去研究明代軍戶，對衛軍改調之頻繁作過初步討論，³ 本文即擬以南京建都及北京遷都為中心，探討兩京建都與軍戶遷徙之關係。

明初因戰亂破壞，各地經濟衰頹。政府為復興經濟，厲行移徙政策。徙民填實的對象也包括京師，目的在建設一形象威嚴偉大的首都。⁴ 洪武年間被遷入南京的，除富戶、倉腳夫、匠戶、女轎夫等外，還有為數二十萬左右的軍隊。⁵ 他

2 相關論文有Edward L. Farmer “Early Ming Government: The Evolution of Dual Capital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6); F. W. Mote, “The Transformation of Nanking, 1350-1400” in G. W. Skinner(ed.), *The C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Univ. Press, 1977)；徐泓〈明初南京的都市規劃與人口變遷〉(《食貨復刊》10卷3期, 1980)；夫馬進〈明代南京の都市行政〉(《前近代における都市と社會層》，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 1980)；張奕善〈明成祖政治權力中心北移的研究〉(《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第10、11期, 1984)；新宮學〈明代の首都北京の都市人口について〉(《山形大學史學論集》11號, 1991. 2)；尹鈞科〈明代北京郊區村落的發展〉(《歷史地理》1984年第3輯)等。又，朱鴻《明成祖與永樂政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專刊17, 1988)第一章〈緒論〉對諸說有相當完整的介紹；檀上寬〈明初建文朝の歴史的位置〉(《中國－社會と文化》第7號, 1992)對有關北京遷都的諸說亦有系統性整理，皆可參考。

3 于志嘉〈試論明代衛軍原籍與衛所分配的關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0本2分, 1989)。

4 參見徐泓〈明洪武年間的人口移徙〉(《第一屆歷史與中國社會變遷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 1982)、〈明初的人口移徙政策〉(《漢學研究》6卷2期, 1988)、〈明永樂年間的戶口移徙〉(《國科會研究彙刊：人文及社會科學》1卷2期, 1991. 7)。

5 上舉各文外，尚可參照倉持德一郎〈明初における富民の京師移徙－所謂「富民」の設定－〉(《石田博士頌壽記念東洋史論叢》，石田博士古稀記念事業會, 1965)；陳詩啓〈明代的工匠制度〉(《明代官手工業的研究》，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 1958)。南京衛軍人數洪武中大約均維持在20萬人上下，參見《明太祖實錄》(本文所引各朝實錄據臺北中研院史語所校印本, 1962)68/7a，洪武4年9月甲辰條，及同書223/6b，洪武25年12月條。

們在永樂遷都時大部分跟隨北徙，為南、北京的人口結構帶來大幅度的改變。過去的研究偏重於富戶、匠戶與雜役戶的遷徙，軍戶方面多止於表面現象的陳述；引用資料以實錄、方志、氏族志為主，族譜資料則因不易掌握而從缺。僅有羅香林〈族譜所見明代衛所與國民遷移之關係〉是以族譜資料為主，但該文側重史料介紹，對資料的解釋亦間有附會。⁶ 本文參照過去有關明代兩京及移徙政策之研究，再輔以族譜資料，期能對兩京衛所建置及衛軍遷徙之實態，提供更詳細的說明。

一、南京建都與軍戶遷徙

朱元璋自至正十六（一三五六）年三月取南京，改元集慶路為應天府，至洪武十一（一三七八）年正式以南京為京師，其間一度以開封為北京，以臨濠為中都。但北京因民力未蘇，始終未進行都城宮室的營建；中都則以劉基反對，於八年四月下令停建。中都的停罷加快了南京的建都，至十年十月止，城牆、宮殿、祀廟等已大抵完成，此後的建設集中在與城內人民生活有關的各項工程。⁷ 隨著都城設備的擴充，政府陸續移入大量人口，既以填實京師，也提供徭役。移民的居室由政府安排，自費建屋者還可得到政府的補助，這使南京城內得到良好的規劃，相同技術或職業的人聚集而居，由總數達三一八的坊廂加以管理。⁸

6 收入羅香林《中國族譜研究》（香港中國學社，1971）頁75-102。文中列舉有關衛軍移徙之族譜資料，其中不少是移至南、北京者，可參考。但如頁83-84謂洪、永間徙山西民於北京，目的在空其地以供山西邊軍屯種；又將北京附近原有居民他徙，俾自外地遷入之有軍籍者得以耕植，有將明初之徙民目的單純化之嫌。又如頁96-97以《鄭太崖祖房譜》之孤例，即認定原籍廣東的衛軍多被移隸於南京各衛，亦過於速斷。明初山西、北京的遷民可參考註4所引文、張奕善前引文及橫田整三〈明代に於ける戸口の移動現象に就いて（上）〉（《東洋學報》26卷1號，1938）等，並不限於軍衛屯田；至於明代衛軍之移徙方向，則因衛軍來源複雜，影響調派的因素衆多，亦絕非以族譜之一二例即能歸納出者，參見註3所引文。

7 參見徐泓〈明初南京的都市規劃與人口變遷〉頁88-90。

8 萬曆《上元縣志》謂國初上元縣坊廂計有176個，後合併為44，然其後詳列洪武24年坊廂原額，細數共有182.5圖。又據萬曆《江寧縣志》卷3，〈坊廂賦役〉，江寧坊廂原有142個，正統初合併為35坊。相關討論參見夫馬進前引文頁251、255-258、264-265。

南京軍隊的總數始終維持在二十萬人上下。這個數字並且可追溯到洪武四年。但洪武年間的京衛則因增減改置的情形嚴重，數目不易統計。⁹ 實錄中最早有關親軍衛設立的記錄，見於《明太祖實錄》卷14，甲辰（一三六四）年三月庚午條：

置武德、龍驤、豹韜、飛熊、威武、廣武、興武、英武、鷹揚、驍騎、神武、雄武、鳳翔、天策、振武、宣武、羽林十七衛親軍指揮使司。先是，所得江左州郡置各翼統軍元帥府，至是乃悉罷諸翼而設衛焉。

其後不斷增設改置，至洪武十一年正式以南京為京師，對京衛的設置也作了一番調整。是年五月置府軍衛，改留守衛為留守中衛，增置留守左、右、前、後四衛，九月置府軍左、右二衛，十月改驍騎左衛為府軍後衛，改武德衛為府軍前衛，又改興武衛為武德衛，十二月復置興武衛，再改金吾前衛為羽林左衛，改羽林左衛為金吾前衛。¹⁰ 諸般舉措，有些不過是衛名的互換，其意義究竟何在？是否與各衛所之任務分配有關？則有待日後的研究。

南京衛所的建置一直到宣德六年而後止。其間興革不斷，而史籍因成書時代不同，所載多有差異。附錄一列舉《諸司職掌》、洪武《京城圖志》、正德《大明會典》、嘉靖《南畿志》、《武備志》等五種史料中所錄之南京衛所，凡書中出現其衛所名者，以「○」號示之，藉以比較其異同；並輔以實錄、《明史》、

9 洪武初年在京衛所改置頻仍，然以實錄資料不盡完備，並非所有衛所都能追究出變革過程。如果將實錄中出現的有關設衛記錄與《明史·兵志二·衛所》相較，更可發現不少問題。有些衛所名僅見於實錄，不見於《明史》；有些則僅能追出日後改置的情形，而不明其初設之年月。這種情形同樣見於在外各衛，增加處理上的困擾。有關洪武初年衛所設置改廢的研究，目前有南炳文〈明初軍制初探〉（《南開史學》1983年1、2期）一文可參考，但該文僅將各衛按實錄出現時間先後臚列成表，未作任何歸納整理，因此無助於吾人對衛所先後沿革的了解。筆者近年嘗試以實錄資料為主，將明代衛所興廢改置情形作總整理，然受限於資料本身之缺漏，工作進行遲緩。本文即係該工作的一項延伸，未來仍將分區域繼續進行。京衛改設的複雜情形非筆者目前所能處理，日後當再詳細研究。附錄一所示即筆者目前掌握的所有資料，由之可見不少衛名互易之例。洪武初以國家尚未統一，京衛軍屢被調遣至各地參加征伐，衛所的改廢或易名是否與此有關？或有其他理由？俱有待日後的研究。

10 參見附錄一，各該衛項下。以下文中所引各衛設置時間見附錄一者，不另錄出處。

《讀史方輿紀要》中之相關紀事，以考訂諸衛成立之年代。然而，由於實錄所收各地衛所沿革記事並不完備，表中呈現的錯綜現象實不易說明。例如，《諸司職掌》載洪武二十六年在京衛所除上十二衛外，另有五軍都督府屬衛所共二十九衛一所；有洪武二十八年杜澤序文的《京城圖志》，則於上十二衛外另載有三十衛，並於〈廐牧〉條下列有牧馬、馴象二所。二史料相較，《京城圖志》比《諸司職掌》多出留守前、後與龍江右三衛、馴象一所，並改龍江衛為龍江左衛，不見蒙古左、右二衛之名。由實錄可知，留守前、後衛設於洪武十一年五月，龍江衛改為龍江左衛在洪武二十五年七月，翌月置龍江右衛，而牧馬所之設則在洪武十九年九月，馴象所屬錦衣衛，設於洪武二十四年三月。另據正德《大明會典》卷 108 引《諸司職掌》所附之小註，可知蒙古左、右二衛後遭革廢，唯實際時間不詳。《諸司職掌》係奉敕修撰的官書，史官編纂時所據皆第一手資料，其可靠性不容置疑，上述誤差之出現或可用作說明洪武間衛所廢置不常的旁證。

南京衛所總數最後共達五十衛二所。其中親軍衛共十八衛，即金吾前衛、金吾後衛、羽林左衛、羽林右衛、府軍衛、府軍左衛、府軍右衛、府軍前衛、府軍後衛、虎賁左衛、錦衣衛、旗手衛、羽林前衛、金吾左衛、金吾右衛、江淮衛、濟川衛及孝陵衛。其餘各衛所分隸於南京五軍都督府，仍聽北京五府管轄。¹¹ 諸衛所成立時間大體集中於太祖朝，永樂遷都以後僅龍虎左及豹韜左二衛係宣德六（一四三一）年由成都右、中二護衛改，以後即不再有任何建置。不僅如此，

11 明代衛所最初均歸大都督府直轄。洪武十三年改大都督府為五府後，又以五府分領在京各衛所及在外各都司衛所。永樂初，建北京，置留守行後軍都督府，七（一四〇九）年二月成祖以巡狩為名遷駐北京，又在北京另設行在五軍都督府。十九年正月正北京為京師，不稱「行在」，罷行府，並將舊在南京者加「南京」二字。洪熙元年命諸司在北京者悉加「行在」二字，復建北京行府。至宣德三年革行府，北京各部院「行在」二字雖未除，但實則已以北京為京師。各都司衛所由北京五府分領，南京京衛則分領於南京五府，再各以其方隸於北京五府。行府的建置沿革一如行部，二者性質相近，而後人對二者誤解的情形也相近。如《明史》卷 41，〈地理志二·山西〉雲川、玉林、鎮虜、高山等衛項下有「永樂元年二月徙治北直畿內，直隸後軍都督府」（頁 972-973），其「後軍都督府」即為「北京留守行後軍都督府」之誤。北京行部有徐泓〈明北京行部考〉（《漢學研究》第 2 卷第 2 期，1984）可參考，行府則仍待吾人進一步研究。

南京衛所在永樂遷都時有半數以上被分調至北京，這使得南京衛所在往後雖仍能維持一相當之數量，實際上所屬衛軍的人數卻已大不如前了。《皇明經世文編》卷 78，倪岳《青谿漫藁》〈會議疏〉謂：

照得南京各衛所軍伍俱自永樂年間分調，所存者十無三四。
亦可見遷都對南京防衛影響之鉅。¹²

南京軍營的建設，開始的相當早，《明太祖實錄》卷 25，吳元（一三六七）年九月戊子條：

上御戟門閱試將士，因論千戶趙宗等曰：軍士行伍不可不整，進退不可無節。雖屯營廬舍，亦必部伍嚴整，遇有調發，易於呼召，不致失次。自今居營者必以總旗爲首，小旗次之，軍人又次之，列屋而居。凡有出征，雖婦女在家，亦得互相保愛。

顯示太祖很早就有計劃的將衛軍家居生活亦加以軍事化管理。衛軍營房亦皆受良好規劃，正德《金陵古今圖考》〈國朝都城圖〉於城西北隅標出軍營所在，並於〈圖考〉中指出：

三十六衛環布於城中，五城兵馬指揮司在城內者三，城外者二。南有坊以居民，北有營以設行伍。衛各有倉，什九在城西北。

《皇明經世文編》卷 75，丘濬《丘文莊公集》〈遏盜議〉亦謂：

國初於南京設爲四十八衛，每衛各有營，營兩際各爲門，本衛官軍就居其中。遇有警急，起集爲易。

可知京衛軍營集中設於南京城西北及北部，與一般居民所在之坊廂，略成南北對峙的局面。各衛皆有營，有事時可立即召軍應變。

12 遷都北京對南京防衛的影響不僅在南京衛軍的北徙，由於糧食主要生產於南方，中央政府北移需要大量的漕糧北運，位處南京上游的湖廣、江西沿江衛所官軍多被派運漕糧，亦導致南京「上游無備，屏蔽不固」。參見《皇明經世文編》（明·陳子龍等選輯，1962 年北京中華書局影印本）卷 62，馬文升《馬端肅公奏疏》〈題爲因災變思患豫防以保固南都事疏〉。南京衛軍除於永樂十八年大量北調，其後又多「逃亡事故埋沒者」，至萬曆後期，在京 46 衛 2 所（參見附錄一 *5，其中英武、飛熊、瀋陽右三衛雖屬南京五府，以設於別境，不計入 46 衛中）官軍共二萬八千九百餘員名（參見《武備志》190/9a、15b），約爲明初的七分之一。

南京衛軍軍營所在地的城西北隅，屬於朱元璋定都後的新拓部分，¹³ 有利於整體規劃。嘉靖《南畿志》將京衛四十九衛分為「軍於京城內者」三十七衛、「軍於城外者」二衛與「軍於江北者」十衛（詳附錄一），在「軍於京城內者」項下註有「隨衛營房三十七處」，可知各京衛軍營皆隨衛而設，與下節所述北京衛軍的居住狀況大不相同。軍營的建設配合京衛的增設循序漸進，¹⁴ 其大小形制大約是「每十間為連，間廣一丈二尺，縱一丈五尺」。¹⁵

京衛軍的來源非常複雜，由於應天是朱元璋自至正十六年以來的根據地，自始即集中了大批軍力，軍士的出身也包羅萬象。實錄中並未留下太多記錄，例如吳元年四月「命江西行省選精兵二千人充宿衛」；洪武五年七月「左副將軍李文忠以所獲故元官屬子孫及軍士家屬一千八百四十餘人送至京師」，其軍士「令舊

13 明代的南京城規模是六朝的三倍，南唐、宋、元的二倍半，其擴建情形參見徐泓〈明初南京的都市規劃與人口變遷〉頁90-91。又，頁96有關於軍事用地的敘述，可參考。明初政府在建設都城時，對軍營的建設不遺餘力。如《明太祖實錄》80/5a，洪武6年3月壬戌條謂：「詔於臨濠造金吾左・右、羽林左・右、虎賁左・驍騎左・右、燕山護衛、神策、雄武、興武、威武、廣武、英武、武德、鷹揚、龍驤、鍾山、興化、定遠、懷遠二十一衛軍士營房三萬九千八百五十間」，數量相當龐大。這些衛所有半數以上在《南畿志》中是列於「軍於京城內者」項的。按成化《中都志》（明·柳瑛編，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上海書店，1990）3/55a：「國初有金吾左、羽林左、虎賁左、驍騎左、龍驤、興武、興化、和陽、雄武、鍾山、定遠、振武等衛。既定鼎金陵，後皆革調。」可知實錄所記乃是為配合中都營建而設，定都南京後當另有處置。不過，南京衛軍隨衛居住的情形到了後來似乎不若明初那般嚴格遵守，《皇明經世文編》卷39，王恕《王端毅公文集》〈駁議聽選官王瓊建言江北五衛免赴京操奏狀〉謂：「查南京各衛見操官軍舍餘，中間亦有在於江北屯所居住，而赴南京操練者。」旁註云：「分京軍於江北者，因江北多空地荒田，就之屯種；且政（正）欲其往來，習大江之險耳。故江北衛軍可以實陪京，陪京軍士可以屯江北。」（39/19b）顯示中期以後南京衛軍有因就屯而居於江北者。另外，有關南京衛所總數的問題，本文所引《金陵古今圖考》、《南畿志》與丘濬之說亦皆不同，其中《金陵古今圖考》中的36衛明顯是指城內各衛，丘濬48衛則包括南京城內外，但與《南畿志》相較，仍有些微差距。究竟前二者所據為何？或僅為取一成數而特為此說，不詳待考。

14 相對於註13所引臨濠建軍營的記事，《明太祖實錄》中有關南京軍營的記事顯得極其零碎，參見130/1b，洪武13年2月己巳條、137/4b，洪武14年5月己酉條、144/3a，洪武15年4月己丑條、164/1a，洪武17年8月丁卯條。

15 《明太祖實錄》144/3a，洪武15年4月己丑條。

校李伯顏不花領之，以隸羽林衛」；六年三月「侍御史商暉招集王保保河南舊將士，得元參政、副樞等五百八十餘人、軍士一千六百六十餘人至京師，簡其壯勇者爲駕前先鋒」；同日「命河南衛都指揮郭英招集故元將士，得七百餘人，皆命分補侍衛」等，¹⁶ 只是少數幾個見諸文字的例子。另外還有一些僉民充力士、校尉等的例子，名目雖有不同，但仍應屬軍戶的範疇。¹⁷ 如《明太祖實錄》卷 124，洪武十二年四月戊午條：

遣儀鸞司典仗陳忠往浙江杭州諸府募民願爲校尉者，免其徭役，凡得一千三百四十七人。校尉、力士之設，僉民間丁壯無疾病過犯者爲之，力士隸旗手千戶所，專領金鼓旗幟，隨駕出入，及守衛四門；校尉隸拱衛司，專職擎執鹵簿儀仗，及駕前宣召官員差遣幹辦。

同書卷 173，洪武十八年六月丙午條：

天下府州縣僉民丁充力士者萬四千二百餘人至京，命增置錦衣衛中左、中右、中前、中後、中中、後後六千戶所分領之，餘以隸旗手衛。

按：旗手千戶所於洪武十八年六月改爲旗手衛；拱衛司設於甲辰（一三六四）年十二月，洪武三年六月改爲親軍都尉府，「設儀鸞司隸焉」，十五年四月再改儀鸞司爲錦衣衛，力士與校尉即分隸此二衛。¹⁸ 上舉諸例獲軍人數合計二萬餘人，約爲京軍總數的十分之一，然其所出自已包括「天下府州縣」。以下即擬利用族譜中之相關資料，做更細部的觀察。

16 分見於《明太祖實錄》23/6b，壬申條、75/1b-2a，己未條、80/1b，癸卯朔條。

17 《明史》卷 77，〈食貨一·戶口〉：「凡戶三等：曰民，曰軍，曰匠。（中略）軍有校尉，有力士，弓、舖兵。」

18 參見《明太祖實錄》173/3a，癸巳條、15/9a，乙卯條、53/12 a，乙酉條、144/3b，乙未條。

族譜中明載其祖先於明初充軍南京的，今共收集到十三例，列表如下：

族 譜 名	祖軍名	時間	從軍緣繇	分配衛所	原籍	出 處
《懷寧淥水任氏宗譜》13卷，任鶴峰等修，光緒11年慶源堂刊本	任長受	洪武4年	畢指揮收集	金吾左衛	安徽懷寧	3/24a-27b
《餘姚朱氏宗譜》16卷、卷首 1卷，朱蘭等續修，同治12年一本堂刊本	朱福榮	洪武初	謫充	廣洋衛	浙江餘姚	1/1a-b
《李氏族譜》不分卷，李炎、江萬哲主編，民國48年台中新遠東出版社	李 單	洪武9年	簡郡縣民爲軍	南京留守司右屯衛	福建	pp.A139-140
《蕭山長巷沈氏宗譜》40卷，卷首 1卷，沈荇等續修，光緒19年承裕堂刊本	沈 祈	洪武中	謫戍	京衛	浙江蕭山	1/13b-14a
《淄川袁氏家譜》 6卷，袁斯攷等修，光緒20年刊本	袁彥中	洪武4年	墮籍	南京龍虎衛	北京	1/1a
《蕭山陳氏宗譜》 8卷，陳宗元等續修，光緒 2年敦睦堂刊本	陳寧一	洪武19年	抽民戶上戶	水軍左衛	浙江蕭山	<陳氏族譜序>
《張廖氏族譜》不分卷，張清風、廖大漢主編，民國54年台中新遠東出版社	張仙乞	洪武9年	抽充	留守右衛	福建德化	p.張氏B108
同 上	張希順	?	戍	朝陽門	福建同安	p.張氏B152
《毘陵馮氏宗譜》12卷，卷首 1卷，馮受恒主修，道光17年寶齋堂刊本	馮福三	洪武4年	謫充	武德衛	江蘇常熟	7/5a-6b
《蕭山黃氏宗譜》不分卷，黃士福等修，光緒17年五桂堂刊本	王 蘿	洪武19年	充軍	入京	浙江蕭山	<竹橋宗譜序>
《如皋劉氏宗譜》20卷，劉錚等纂修，光緒22年木刻活字本	劉壽三	明初	隨征	留守衛	江蘇如皋	7/3a
《鄭太崖祖房譜》存 2卷，不詳編者，光緒21年青雲堂刊本	鄭德光	洪武16年	收集	虎賁右衛官	廣東東莞	3/3b-4b
《粵東簡氏大同譜》13卷，卷首 1卷，簡朝亮等修，民國17年上海中華書局	簡用耕	?	籍	南京衛屯田軍	廣東莞井	9/74b

諸例中，除數例年代不明者外，其餘充軍於洪武四、九、十六、十九等年。洪武九與十九年的四例中，且有三例明記爲抽民戶爲軍。洪武四年的各例中，一爲謫充，一曰「墮籍」，或均爲因罪充軍者。謫充軍此外尚有餘姚朱福榮，《餘

姚朱氏宗譜》卷1，〈世系表〉記其從軍緣繇：

公秉性孝友，博洽多聞，慷慨有遠略。時元季寧紹俱隸方氏，方屢徵不就。明初設衛，軍伍不足，有小謬誤者即遣戍。公以方氏所徵，謫廣洋，後調雲南金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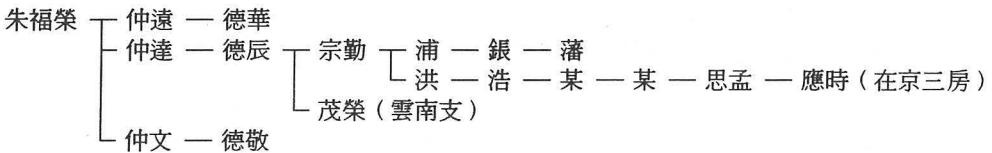
可知明初為充實軍伍，常有故入人罪的情形。另外，洪武十六年的鄭德光，譜謂其「收集軍伍，從戎南京，官虎賁右衛」，¹⁹ 考《明太祖實錄》卷155，洪武十六年七月丁巳條：

山西布政使何真乞致仕，從之。命真還廣州，真至鄉，尋招集舊所部兵校二萬七百七十七人并家屬送京師。

當為同一事。收集充軍的另一例即洪武四年的任長受，譜謂其於「四年三月內蒙畢指揮下收集，充金吾左衛右所軍」。正史雖不記，但由是年曾舉大軍征伐明昇，及先後多次收集充軍的實例，²⁰ 亦可瞭解洪武初年為配合衛所建設與統一事業的進行，需軍孔急的實況。

京衛軍的原籍應為本文討論的重點之一，但因受限於現存族譜多屬江浙、閩廣地區家族所遺，難窺全貌。然而，值得注意的是，上舉諸例有些在成為南京衛軍以後，有改調他衛，造成家族再次遷徙的情形。如餘姚朱福榮，由廣洋衛調雲南金齒，至其孫德辰時，再改調錦衣衛，其家族遷徙之狀況即頗為可觀。

福榮以下九世的世系表略如次：



19 史料出處已見於上表者不另註明。以下同。

20 征伐明昇，始於洪武4年正月，6月明昇降，7月送明昇并降表至京師，參見《明太祖實錄》60/1a，正月丁亥條、66/5a，6月癸卯條、67/3a，7月乙丑條。是年收集軍的記錄見同書63/1b，閏3月庚申條、66/1b，6月壬午朔條、68/5a，9月丙子條、及70/3b，12月丙戌條。有關衛軍來源及相關用語之定義，參見于志嘉《明代軍戶世襲制度》（台灣學生書局，1987）第一章。

繼福榮之後應軍役者為德辰，《餘姚朱氏宗譜》卷13，〈明崇祀忠義祠孝友上壽柳莊公事實〉有云：

明洪武十三年傅將軍攻取雲南，公從弟諱德華例當戍，母老鮮兄弟，無可代者，公毅然自任，單身赴滇。

出兵雲南始於洪武十四年九月壬午朔，當時是以潁川侯傅友德為征南將軍，永昌侯藍玉及西平侯沐英分任左、右副將軍。²¹ 征南士卒分調自各地，其中也包括了不少京衛軍。²² 雲南平定以後，便以部分軍伍留駐雲南衛所，其後並遷其家屬至雲南同住。《明太祖實錄》卷184，洪武二十年八月乙亥條：

詔在京軍士戍守雲南者，其家屬俱遣詣戍所。戶賜白金十兩、鈔十錠。令所過軍衛相繼護送。

反映了部分實況。但當時餘姚朱氏似乎並無家屬在京，德辰元配翁氏、庶周氏、黃氏所生六子俱留在餘姚，亦不見其被遣詣戍所之記錄。可能是因為德辰在金齒衛已另娶陶氏，生有一子茂榮，其原籍家屬始得免遠徙。茂榮「後隨柳庄（莊）公歸，復往金齒，遂世其家」，「厥後科第不絕」，「為滇南望族，世稱雲南支」。²³

德辰在滇，頗得沐晟禮重。《餘姚朱氏宗譜》卷13，〈明柳莊朱公傳略〉云：

（德辰）至衛雖係戎行，琴書自隨。滇古南蠻僻壤，人不知書。黔國公聞其賢，延之講學。滇之當事，無不器重之。嗣是人文蔚起，咸以公為文章宗主。及年邁思歸，改鋟花手，進錦衣御用監。達都中，首創雲南會館，至今稱便。公第三子宗勤，年十六，不憚萬里，赴衛省親。後隨至都，竟代公留錦衣衛，公始得歸。時黔國公以詩餞云。（中略）公歸姚，年已八十有五，三世遼膝，族里咸慶。

21 參見《明太祖實錄》139/1a-b，洪武14年9月壬午朔條。

22 同上書152/4b，洪武16年2月條、154/1b，洪武16年5月庚戌條皆為賞賜征南士卒之例，可知至少包括京師諸衛、四川重慶諸衛、北平大興諸衛及永寧諸衛等。

23 《餘姚朱氏宗譜》1/6a-7a，〈世系表〉德辰項下、1/9b-10a，茂榮項下、13/13a-14b，〈明崇祀忠義祠孝友上壽柳莊公事實〉。

德辰此傳，爲其孫婿「賜進士及第太子少保吏部尙書」黃珣所撰，既爲當時人，可信度應極高。由之可知，德辰幾番調衛，但其落葉歸根之所仍在餘姚。代役者宗勤，爲德辰第三子，「宣德元年，代父戍留京，世稱在京三房」。²⁴

朱氏軍役，此後主要由在京三房承擔。宗勤長子浦居順天，其後人分處香河、密雲；次子洪後三支，一居餘杭，一居京師，一居禹樂堰。²⁵ 不過這些遷徙已與衛所改調無關。朱洪的後人朱應時爲嘉靖壬戌（一五六二）科進士，其戶籍登記爲「羽林左衛軍籍」，²⁶ 可知在宗勤繼役錦衣衛後至少改調過一次，但仍屬在京衛，未造成遠徙。

朱氏世系簡表中尚有一人值得一提的，是爲仲文長子德敬，譜謂其「脫軍抄民，改朱爲諸，至萬曆時始復姓」，²⁷ 因此不預軍役。仲遠一支至德華而絕，而德辰一支因軍役分出雲南支與在京三房，二支且皆有子弟中科舉，此則非族譜資料無以彰顯者也。

南京衛軍調戍雲南的，尚有張希順一例。譜謂其「旣壯，役戍朝陽門，傳有生三子在雲南。因回來省親，竟卒。永樂辛丑（一四二一）年七月十一日未時，附葬先考官洋阪之墳右。娶本里十二都溪南陳氏女，改適，無嗣。」是爲該譜有關斯役的全部記載。其文雖簡略，但因有朱氏先例在，不難想見二例實頗相近。張希順單身赴衛，改調雲南後另娶妻生子；不同者原配陳氏無子，因希順日久未歸，先已改適，故希順於歸省後不幸卒於原籍時，在原籍並無子嗣。

諸例中又有東莞鄭德光，於洪武十六年因收集而官虎賁右衛，後於洪武二十一年改調貴州興隆衛。德光從戎時，長子觀佐年甫十四，因「育于大父可仕公」；德光則攜妻同往，在南京生下次子保保。改調貴州時，遺幼子於南京，後與妻「俱葬戎所」，保保則聚族於南京。崇禎間，東莞宗人任丹徒縣知縣者還在

24 同上書1/7a，宗勤項下。

25 同上書1/7a，浦項下、洪項下。

26 同上書5/1b，〈世系表〉應時項下；又參見《明清歷科進士題名碑錄》（台北，華文書局，1969）頁858。

27 《餘姚朱氏宗譜》1/13b，〈世系表〉德敬項下。

南京正陽門外的觀音寺內，發現一座石碑，上面記有德光、保保及其子孫之事蹟，並謂「其子孫多有登仕籍者」。是譜今僅存二卷，相關記事有限，但已足以令吾人瞭解，兩次遷徙為鄭氏在東莞及南京各留下一支派，貴州方面雖情況不明，但既為軍役所在，又為德光夫婦埋骨之所，很可能是另有一支的。

南京衛軍於洪武間未改調他衛者有不少在永樂間被北遷，這些留待下節再作討論。始終未遷者，十三例中僅得二例，²⁸ 即李單與陳寧一之後。李單充軍在洪武九年，是時「當大明定鼎之際，太祖敕曰：與朕當役者長享富貴，黎民樂從。于是簡郡縣民分南、北京為屯軍田，時公亦在簡中」。「至萬曆丁未（一六〇七）年，公裔孫太學生諱善來視祖地，語以公在南京累世役于王事，住籍水門街」。陳寧一則於洪武十九年因「國朝缺兵，擇其上戶抽取」，而被調發至南京水軍左衛充軍。弘治十八（一五〇五）年蕭山一支修譜時，南京軍役猶在，「子孫現存」。

綜上可知，南京衛軍除少部分未遷者外，洪武中被遷者以雲貴衛所居多，但絕不僅限於此。懷寧任長受自洪武四年收集「充金吾左衛右所軍，洪武六年調鷹揚衛右所軍，洪武八年調蘇州衛前所軍，洪武十一年調遼化衛前所軍」，最能說明洪武間京衛軍改調頻繁的實狀。任長受數次改調，因得其子孫興武衛千戶任惠的「襲職供狀」而被完整的記錄下來，缺此而僅依族譜，必將抹殺所有改調之事實。²⁹ 由此推想，其他諸例在改調雲貴或北遷之前，可能也經歷過若干次京衛

28 13例中，遷雲貴者3，留南京者2，北遷者3。剩餘5例，除4例不詳其所出，另一例即下舉之任長受。由此亦可見存留南京者比例之低。

29 《懷寧淥水任氏宗譜》卷2，〈家傳·武德將軍信公原傳〉記該族軍役緣絲，謂：「信公本名思願，明洪武四年徐大將軍奉命北征操練兵馬，募丁壯從軍。任長受以懷寧良家子隨萬戶侯畢公戲下，遂為遼化衛軍。今不知長受為信公何人也。（中略）長受卒，又以任蠻子為遼化衛軍。（中略）信公為蠻子親叔，又同在軍中，主將惑蠻子之敢死，且喜信公有臂力智略，即令其入伍為雲騎尉。今亦不知蠻子為長受何人，並不知蠻子為何人之子，何以信公之同在軍中也。」可知：1.此譜為信公之後所作，但信公與長受或蠻子的關係均不詳。2.族譜家傳略去所有改調之事實，致任長受自始即為遼化衛軍。譜中唯一僅見該改調事項者，即卷3收錄的〈興武衛千戶任惠襲職供狀〉，作於嘉靖34年4月。供狀之作因有衛選簿或武職貼黃等資料可參考，因此能於一切改調陞降記錄鉅細靡遺，其可信度亦極高。參見于志嘉《明代軍戶世襲制度》第三章第二節〈黃與武選〉。

內的小改調，只是因資料不全，難以查考罷了。任長受前兩次的改調理由不詳，但洪武十一年的一次，則可確定是為了配合遵化衛的設衛，其情況正與遷雲貴者同。³⁰

綜合上述可以了解，洪武間衛軍的改調與遷徙，正反映了明初衛所建置的實況。而南京作為朱明擴張政權與軍事力的根據地，也負起了吸收和訓練軍隊的任務。在京衛所隨時保持有二十萬左右的軍力，由政府提供營房，實施嚴格的軍事化管理。遇有征伐，即受調遣；新衛所成立，亦調以充實。至於京衛之不足額者，則由僉取民戶、收集舊軍或謫充等法續以補充。也就是說，洪武四年大都督府所奏京師將士之數二十萬七千餘人與洪武二十五年統計的在京武官二千餘員、軍二十萬六千餘人，³¹ 在數字上雖幾無差異，但實質內容已大大的不同了。而對於衛軍的流入與流出，族譜資料無疑地為正史之缺漏提供了很大的補充。

二、北京遷都與軍戶遷徙

北京在元代稱作大都，與南京同樣具備作為首都的傳統。洪武初年朱元璋召廷臣集議建都之地時，有提議北京者，但太祖惡其為亡國之地，沒有接納。³² 大都於洪武元年八月為徐達所攻占，隨即改稱北平府。³³ 洪武三年朱元璋封四子棣於北平，是為燕王。十三年燕王之國，燕王府就設在元朝的隆福宮舊址。³⁴

30 鷹揚衛置於甲辰年3月庚午（《明太祖實錄》14/6a），蘇州衛置於吳元年10月乙巳（同書26/1a），遵化衛則置於洪武11年9月丁亥（同書119/6a），初隸北平都司，後改直隸後軍都督府。又，雲南金齒衛設於洪武18年2月己未（同書171/3a），貴州興隆衛設於洪武22年6月癸亥（同書196/5a-b），與族譜所記各人遷徙時間約略吻合。

31 參見《明太祖實錄》68/7a，洪武4年9月甲辰條、同書223/6b，洪武25年12月條。

32 《明太祖實錄》45/2b-3a，洪武2年9月癸卯條。又參見吳晗前引文頁559-560、華繪〈明代定都南北兩京的經過〉（《禹貢半月刊》2卷11期，1935）頁37。

33 參見《明太祖實錄》34/1a-b，洪武元年8月庚午條、同書34/11a，洪武元年8月壬午條。

34 同上書51/5b-6b，洪武3年4月乙丑條、同書54/1b，洪武3年7月辛卯條、同書130/4b-5a，洪武13年3月壬寅條。又參見侯仁之・金濤《北京史話》（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六〈明代的帝王之都〉頁98。

終洪武之世，政府對北平的建設非常有限。領有之初，因城內北部原本就比較空曠，加上多年戰亂，人口流移，地多荒蕪；明兵進城以後，遂放棄北界，於原城址南方約五里處另築新牆，舊有元大內宮室俱被拆毀。³⁵ 至永樂元（一四〇三）年改北平為北京，期間數次移民屯墾，但人口仍然不多。³⁶ 朱棣雖於即位之初即有意遷都北京，並於永樂四年下詔徵發各地工匠、軍丁、民夫，期以翌年五月建北京宮殿，但以時機尚未成熟，重建工作一直延宕到永樂十四年始得再開。這一次的重建，將南面城牆向南拓展了二里多，宮殿則仿自南京，唯規模更為宏偉壯麗。永樂十八年十二月宮殿建成，遂於翌年正月正式遷都北京，改北京為京師，不復稱行在。³⁷

北京遷都，不僅是中央政府北移，南京住民也多被北徙。萬曆《江寧縣志》卷3，〈版籍・坊廂賦役〉謂：

昔自洪武定基，於凡金陵舊民，驅置滇南，而別取浙直上戶四萬五千餘家填實京師。³⁸ （中略）永樂北遷，隨行太半，戶口大減，而差役實稀。南京人口的銳減，由上元、江寧兩縣坊廂數的消長情況亦可查知，洪武間計達三一八的坊廂到了正統二（一四三七）年被合併為七十九個。³⁹ 北遷者中，有不少是洪武年間為負擔特殊徭役而由全國各地移徙至南京者，如沈榜《宛署雜記》卷20，〈志遺五・女轎夫〉：

萬曆二十年，見當大婚，女轎夫除大興一百名外，宛平實九十三名。（中略）案查女轎夫林鳳妻王氏等一百九十三戶，原籍福建閩、侯、懷三縣

35 參見侯仁之・金濤《北京史話》頁97-98；北京大學歷史系《北京史》編寫組編《北京史》（北京出版社，1985）第六章〈明代的北京〉頁207-208；侯仁之〈元大都城與明清北京城〉（《故宮博物院院刊》1979年第3期），頁13-14。

36 相關事例參見橫田整三前引文（上）頁130-131；徐泓〈明洪武年間的人口移徙〉頁258-259。

37 參見陳梧桐〈明成祖為何遷都北京〉（《文史知識》1984年第3期）頁25-27。

38 此條史料有不符史實處，相關討論參見夫馬進前引文頁251-253，又參見徐泓〈明初南京的都市規劃與人口變遷〉頁98-100。

39 參見夫馬進前引文頁251-252、頁255、269。

人，洪武年撥送南京應當女戶，永樂年間隨駕北都，專供大駕、婚禮、選妃及親王、各公主婚配應用。

即是一例。原服役於南京的住坐匠二萬七千戶亦是北徙的對象。⁴⁰ 不難想見，北京不僅在皇城建置上盡倣南京之制，甚至連人口結構以至其實質內容，都與南京相類。所不同者，北京因大體仍元大都之舊規，城內坊巷多已形成，⁴¹ 因此難以像南京一樣，對不同職業或技術者之居處作通盤完整的規劃。除永樂初曾於皇城四門、鐘鼓樓等處修建數千間鋪房以「召民居住」或「召商居貨」；並於運河溝通後，在北京和通州城內外修建了一些新的客店和塌坊外，⁴² 政府對一般公共設施的建設似極有限。這種現像也同樣反映在軍營的建置上。

永樂間北京軍營的設置狀況，今已不可考。《明英宗實錄》卷 28，正統二年三月乙未條：

行在兵部奏：在京衛所勾補軍士多無房屋居住，及被官旗侵害。乞敕行在工部相撥空地，起蓋營房。然亦不能濟目前之急。宜差監察御史、給事中各一員，督五城兵馬於原分定衛所地方，將新到軍士暫於軍民等家借住，給與月糧，修整營房。（中略）上以所言切當，命即行之。

顯示北京京衛營房建設不敷所需，致新到軍士不得不先暫借人家居住。勾補軍士是為補充原額之空缺，並非於原額外另添新額，因此也可推知北京營房自遷都以來即有短缺現象。這與永樂間北京衛所數的急速膨脹（詳下文），自有密切不可分的關係。

另一方面，北京因「襲勝國之舊，街坊里巷參錯不齊」，也使得軍衛營房不易規劃。前引丘濬《丘文莊公集》〈遏盜議〉在指出北京地理形勢的限制後說到：

40 參見陳詩啓〈明代的工匠制度〉頁 87。

41 張爵《京師五城坊巷衚衕集》（筆記小說大觀本）書末有民國 25 年張江裁所作之跋，謂「至集中所載之坊巷，多為元時所遺。其名見諸元一統志及析津志者頗多。蓋明沿元舊，無多更易。」

42 參見沈榜《宛署雜記》（《筆記小說大觀》35 編第 4 冊，民國 72 年新興書局影印本）卷 7，〈廊頭〉，頁 58；又參見《北京史》頁 157-158、《北京史話》頁 103。

今京衛七十有餘，其衛署隨處散置，中亦有未置署者。且其軍士雖係籍衛中食糧，至其操練以待調發，則分在各營。必欲使每衛各爲一處，聯比其居，決有不能者。

北京衛軍因爲永樂間數次北征與北巡，至永樂二十（一四二二）年前後逐漸形成京營，初期的京營又分作五軍、三千及神機各營。⁴³ 丘濬此議有旁註云：「成祖北征之後，兵未及歸衛，尚在營中，至今猶然。」可知北京衛軍始終維持著戰鬥編組，與衛所兵制「征調則統於諸將，事平則散歸各衛」的原意大相逕庭。⁴⁴ 尤有甚者，京衛軍雖「名籍在衛所，隊伍在將領，而其所居之地方，則各屬兵馬司也」。士卒「聚散無常，甚者野處在數十里之外」，⁴⁵ 因此有事時不易召集，嚴重影響調兵的效率。

北京衛所散處的情況，可由張爵《京師五城坊巷衛衙集》（以下簡稱《衛衙集》）中窺知。以分布衛所數最多的中城爲例，南薰坊有留守右、金吾右二衛，保大坊有府軍前、羽林右、神武左三衛，仁壽坊有金吾左衛，大時雍坊有錦衣、旗手二衛，小時雍坊有龍驤、武功左、虎賁左、武功中、留守左、彭城六衛，積慶坊則有會州、蔚州左、富峪、瀋陽左四衛。這些衛所的確實位置多已無法復原，⁴⁶ 至於各衛營房的位置就更難推斷得出。《衛衙集》所載以衛所名命名的衛衙，可能大部分指其公署所在地，僅武德（在東城黃華坊）、彭城（中城小時雍坊）二衛及騰驤四衛（北城金台坊），不但有以衛名命名的衛衙，還有武德衛營（北城崇教坊）、彭城衛營（南城宣化坊）與四衛勇士營（北城安定門外）等衛衙，或可用以說明衛所公署與營房遠隔的情形。⁴⁷ 另一後出的史料見陳洪謨《繼世紀聞》卷4，正德六年條：

43 參見青山治郎〈明代における京營の形成について〉（《東方學》20輯，1971）。

44 參見《明史》卷90，〈兵志二·衛所〉，頁2194。

45 以上俱見丘濬〈遏盜議〉。

46 參見徐萃芳《明清北京城圖》（考古學專刊乙種第23號，北京，地圖出版社，1986）〈明北京城復原圖〉。

47 《衛衙集》中衛名重覆者，另有小時雍坊的龍驤衛衙與金城坊的龍驤衛衙、明時坊的神策衛衙與黃華坊的神策衛，以及重出於南薰坊和阜財坊的留守右衛、同見於正西坊和正南坊的留守衛營等四組。重覆的理由不詳。

京師之南，固安、永清、霸州、文安等處，京衛屯軍雜居，人性驕悍好騎射，往往邀路劫財，輒奔散不可獲，人號爲放響馬賊。

則是京衛屯軍爲遷就屯地遠居城外的例子。

北京開始設置衛所的時間甚早。洪武元年八月平大都後不久，即「詔大將軍徐達置燕山等六衛以守禦北平」，並由北征大軍中「留兵三萬人分隸六衛」。⁴⁸此後又陸續增設衛所，並多次收集故元舊五省八翼漢軍，分隸北平諸衛。⁴⁹洪武八年九月改燕山都衛爲北平都司，至洪武十七年魏國公徐達奏上北平諸衛將校、士卒之數，已有十七衛十萬五千四百七十一人的規模，⁵⁰約爲南京衛軍之半。北平因其戰略位置特別重要，軍衛建置不容忽視。北平都司之外，另有燕山左、右、中三護衛，爲燕王護衛。及永樂元年改北平爲北京，二月遂革北平都司，另設北京留守行後軍都督府。⁵¹燕山三護衛則於前一年的洪武三十五年陞爲親軍衛，改稱金吾左、右及羽林前衛。⁵²

北京留守行後軍都督府（以下簡稱「行府」）設於南京五軍都督府之外，其目的或在提高北京各衛所之地位。⁵³根據《明太宗實錄》卷十七，永樂元年二月辛亥條的記載，當時隸屬於行府的，計有六十一衛三所（詳見附錄二）。其中雲川、玉林、高山、東勝左、東勝右、鎮朔、鎮虜、定邊等八衛原屬山西行都司，洪武三十五（一四〇二）年九月始遷至北平之地屯種。⁵⁴北平地區在靖難期間因戰火頻仍，田地荒蕪，因此朱棣在即位以後，一方面召民墾荒，另方面也

48 參見《明太祖實錄》34/11a-b，洪武元年8月癸未條。

49 洪武初年曾多次收集故元舊軍爲軍，參見《明太祖實錄》50/3a，洪武3年3月甲辰條、同書63/1b，洪武4年閏3月庚申條、73/7a，洪武5年3月庚子條、83/1b-2a，洪武6年6月戊寅條。

50 同上書101/4a，洪武8年9月癸丑條、166/1b，洪武17年10月壬申條。

51 《明太宗實錄》17/1a-2a，永樂元年2月庚戌條。

52 《明史》卷90，頁2205。

53 北京行府的性質尚多未明之處，相關研究亦未得見。與該府同時並存的另一特殊機構爲北京行部，徐泓〈明北京行部考〉謂其功用爲「代表在南京的中央政府，管轄北京各府州縣」（頁580），其地位有別於其他各省，足以「陞崇」此一承運興王之地（頁575），可資參考。又，參見註11。

54 《明太宗實錄》12下/7a，洪武35年9月乙巳條。

致力於軍衛屯田。永樂二年復爲「營建北京，以五軍都督府總攝天下屯政，增設衛所，調興州、營州等衛屯軍拱衛京師，照例七分下屯」。⁵⁵ 經過這一番整頓，北平一帶屯田大興，軍衛的數量也大爲增加。附錄二據實錄、《明史》等資料將永樂間先後改隸於北京留守行後軍都督府的衛所臚列成表，除部分衛所因資料缺乏，不詳其設置時間及原屬都司，其餘各衛在改隸前分屬於北平都司・行都司・河南都司・山東都司及山西行都司等，由之當不難瞭解永樂間北京衛所擴張的情形。七十九衛所中至少有二十三衛是於洪武三十五年或永樂元年自他地遷徙至北直或北京城內，亦可見朱棣經營北京之苦心。

北京行府後於宣德三年八月革廢，⁵⁶ 屬下各衛除部分在京衛及本屬親軍衛者外，分別改隸於萬全都司、山西行都司及直隸後軍都督府。⁵⁷ 由現存的有限史料推測，永樂初年北京城內大約有金吾左・右、羽林前、常山左・右・中、燕山左・右・前、濟陽、濟州、大興左、武成中・左・右・前・後、義勇中・左・右・前・後、神武左・右・前・後、忠義左・右・前・後、武功中、寬河、會州、大寧前・中、富峪、蔚州等三十餘衛，⁵⁸ 與南京諸衛略成抗衡之勢。

北京衛所的擴張又一次見於永樂十八年，亦即遷都的前一年。這一次遷徙的對象是原設於南京的親軍衛及直隸五府的在京衛。《明太宗實錄》卷 231，永樂十八年十一月丁卯條：

上謂行在兵部尙書方賓曰：明年改行在所爲京師，凡軍衛合行事宜，其令各官議擬以聞。（中略）金吾左等十衛已爲親軍指揮使司，其行移并守衛

55 萬曆《大明會典》（明・李東陽等奉敕撰・申時行等奉敕重修，新文豐出版公司據萬曆 15 年刊本影印）18/8b-9a，〈凡開立屯田〉。又，參見張奕善前引文頁 285-292。

56 參見《明宣宗實錄》46/5b，宣德 3 年 8 月辛卯條。

57 參照附錄二。

58 萬曆《大明會典》21/5a，〈凡倉廩建置〉謂永樂七年置北京三十七衛倉，推測此三十七衛即爲在京衛。由於武成、義勇、神武、忠義諸衛設置情況不詳，北京衛所在建文年間除已知有河北都司之設外（《明太宗實錄》10 下 /1a，洪武 35 年 7 月甲午條：「革建文中所設河北都司、湖廣行都司。」），其他狀況不明。河北都司之設極可能是配合削藩所作的準備，相對於此，朱棣似亦有私設衛所的情形，《讀史方輿紀要》指神武中衛及梁城所係建文中燕王所置（詳附錄二），或可爲證。

官軍，俱合依南京上十衛例；其各衛官軍今在南京及行在衛分者，俱合取入原衛，上直守衛。南京留守五衛每衛改官軍一半來北京，開設留守五衛，仍屬五府，分守城門及更番點閘皇城四門。北京牧馬千戶所，候調南京軍至併之。常山三護衛見在北京，其文移合依安東中護衛例。悉從之。命兵部以孝陵、濟川、廣洋、水軍左、右、江陰、橫海、天策、英武、飛熊、廣武、應天等衛留守南京；神策、鎮南、驍騎、瀋陽、虎賁、豹韜、龍驤、鷹揚、興武、龍虎、武德、和陽、瀋陽右等衛調守北京；留守中、左、右、前、後五衛官軍分守南、北二京。

北京建城，動用了大批人力，其中包括了不少南京衛軍；⁵⁹ 遷都前成祖曾多次北狩，扈從軍中亦多京衛軍。⁶⁰ 因此在遷都之際，有不少京衛的官軍是分散在南京及北京兩地的。而靖難時北京衛軍隨軍南征，亦有部分於靖難後仍留在南京。實錄此條謂「其各衛官軍今在南京及行在衛分者，俱合取入原衛，上直守衛」，應即是針對上述現象採取的措施。不過，由於此條文字過於簡略，實際狀況並不清楚。僅由《明史》及《會典》等資料可知，永樂十八年「分調北京」的，除實錄此條所指出的留守五衛外，尚包括了親軍上十二衛及神策等十四衛，⁶¹ 後者即實錄所列「調守北京」的神策以下十三衛再加「留守南京」的應天一衛。也就是說，實錄此條雖將南京諸衛分作「調守北京」、「留守南京」及「分守兩京」的三類，實則僅有「留守南京」及「分守兩京」的兩類。唯分調比例除留守五衛確知為一半外，其餘各衛不詳。另外，由燕山三護衛改的金吾左、右與羽林前三衛亦分設於兩京，或可用以說明參與靖難的北軍有部分仍留在南京。然以缺乏詳細資料，不能深論。

衛軍調衛，家屬亦應隨往。不過，由前引《鄭太崖祖房譜》鄭德光例亦可得

59 《明太宗實錄》57/1b，永樂4年閏7月壬戌條。

60 參見張奕善前引文頁245-246、《明太宗實錄》80/2a-b，永樂6年6月丁亥條。

61 參見《明史·兵志二·衛所》、萬曆《大明會典·兵部七·城隍一》。諸在京衛名下註有：「俱南京舊制，永樂十八年分調。」但親軍衛名下僅註：「已上舊為上十二衛」，未註分調時日。

知，因調衛而致家屬分處異地者不在少數。《明英宗實錄》卷 209，景泰二（一四五）年十月丙寅朔條：

南京總督機務兵部尚書靖遠伯王驥等奏：近因清理軍政，查得永樂十九年分調北京官軍，其戶丁寄住南京者幾四萬人。（下略）

即指出遷都時有不少衛軍家屬未隨軍北遷。事實上，這一次的改調促使北京城內一舉增加了三十一衛，幾乎與原有衛所數相埒。面對大量湧入的衛軍及家屬，政府並未加以有效的管理。這不僅表現在衛所公署及營房建設的闕如上，甚至連軍士丁口亦因「無籍可稽」而不得不於宣德六（一四三一）年下令重新勘實。⁶²到了宣德十年，行在五軍都督府提出的「在京七十七衛官軍士校尉總旗」人數計達二十五萬三千八百，⁶³較定都南京時代京衛軍的規模更盛。而北京作為全國軍事重心的地位亦於焉確立。

遷都前後被分配或改調至北京各衛的，族譜中可得以下九例。

族譜名	祖軍姓名	始發衛所	改調衛所	原籍	出處
《黃巖花廳王氏宗譜》10卷，卷首1卷，王笠舟等修，光緒16年木活字本	王恭五	洪武初因事戍北京		浙江黃巖	2/7b, 10b-11a
《蕭山史氏宗譜》24卷，史晉等續修，光緒18年木活字本	史樞	洪武25年充營州右屯衛	北京錦衣衛	浙江蕭山	9/3b
《餘姚朱氏宗譜》（同前表）	朱福榮	洪武間謫廣洋衛	北京錦衣衛	浙江餘姚	1/1a-b, 6a-7a
《懷寧李氏宗譜》7卷，卷首、末各1卷，李子新等修，宣統3年允福堂刊本	李興一	南京指揮	永樂間調隨龍驥衛	安徽懷寧	1/20a
《蕭山長巷沈氏宗譜》（同前表）	沈祁	洪武中謫戍京衛	扈蹕從行在	浙江蕭山	1/13b-14a
《淄川袁氏家譜》（同前表）	袁彥中	洪武4年墮籍龍虎衛	永樂隨駕至北京	北京	1/1a

62 《明宣宗實錄》81/4a，宣德6年7月癸酉條。

63 《明英宗實錄》2/8b，宣德10年2月甲寅條。

《錫山馮氏宗譜》24卷，馮向榮主修，民國3年大樹堂刊本	馮德祥	洪武12年戌 燕都左衛		江蘇無錫	7/1a-b, <公田記>
《張廖氏族譜》（同前表）	張仙乞	洪武9年抽充 南京留守右衛	永樂18年調入 北京留守右衛	福建德化	pp.張氏B 108-110
《皖桐璩氏重修宗譜》26卷，卷首、末各1卷，璩秀健等四修，同治4年木刻本	璩公義	洪武4年僉點 河南太衛軍	北京鼓城衛	安徽桐城	1/2b

九例中，始充軍即被派遣到北京衛分的有二例，即黃巖王恭五與錫山馮德祥。王恭五以亭長「因事戍邊」，所生三子「長寄同、次順同俱從父戍」。後順同子「從祖家北京」，而恭五三子宜謹則依從兄樹成家業，留居黃巖。馮德祥於洪武十二年因「同姓指攀軍役事，戌燕都左衛」，⁶⁴ 後「以年老子幼，例得以頂補，乃得歿於家」。譜中不記頂補者姓名、支派，但由卷3，<公田記>所謂：

軍爲公役，有任伍事者，合族出資以佐其衣糧，因而有膳軍之費。稍拂其意，即有提補之虞。我貴和公慮子孫愈繁，心力益散，遺後人憂非淺鮮也。爰置青陽鎮北衛房屋一所、牛車圩田六十畝，責長房承管，永給軍需。

可知留在錫山的一支，爲免提補軍役之虞，設有軍田公產以供軍需。貴和爲德祥曾孫，生於洪武戊寅（一三九八），卒於成化年間。⁶⁵

上舉二例之外，其餘七例皆經改調而由外地遷入北京，其中並有四例係配合永樂遷都對南京衛軍所做的調動，比例不可謂不高。永樂十八年因遷都北京分調南京衛軍北遷設衛一事已見前述，族譜中所見四例分別是懷寧李、蕭山沈、淄川

64 馮德祥充軍衛所名，譜文中一作「北京軍府左衛」（7/1a-b），一作「燕都左衛」（卷3，<公田記>），似爲燕山左衛之誤。燕山左衛係洪武元年8月北平初定之時，徐達所置北平六衛之一，由樂安衛改，參見《明太祖實錄》34/11a-b，癸未條。類似的錯誤亦見於下述《皖桐璩氏重修宗譜》。推測錯誤產生的原因，在於編譜者爲原籍子孫，本身久不預軍役，而編譜時距明初已遠，以訛傳訛之故，遂有衛名錯亂的情形。這在族譜資料中屢見不鮮，但對史料價值影響不大。

65 參見該譜7/7a-b。有關軍田的討論，參見于志嘉<試論族譜中所見的明代軍戶>（《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57本4分，1986）頁652-666。

袁與福建德化張仙乞。李興一「始任南京指揮，永樂間調隨龍驤衛，又調山西太原中護衛，改調太原左衛，後遂家焉」。⁶⁶ 沈祁於「洪武中謫戍京衛」，後長子宮「代父役，居南京，扈蹕從行在」。袁彥中原籍北京，「洪武四年墮籍南京龍虎衛左所百戶張寶旗下，至永樂靖難後，隨駕至北京，蒙遷發於淄川石城北袁家莊居焉」。張仙乞則於「洪武九年為抽軍事，乃抽充南京留守右衛右所」，永樂十八年其姪張賢晚「調入北京留守右衛右所，頂補軍役」。正統間，賢晚長子張宜富更因節次征進有功，「襲封燕京留守右衛右所百戶」。此後世襲軍職，與德化族人許久不通音問。萬曆庚子（一六〇〇）間，原籍族人托親眷查訪，「始知公之子孫昌熾」，派下人口已增至三十餘丁。

由南京以外衛分遷入北京的有三例。其一即上節所述的餘姚朱氏。朱氏自洪武間由南京廣洋衛首遷雲南金齒衛，其後又改北京錦衣衛，時在仁宗洪熙元（一四二五）年，即遷都後四年。調北京時，朱德辰已是七十二歲高齡，因此在翌年的宣德元年，即由隨侍赴京的三子宗勤代役。德辰則在京創設了雲南會館，至八十餘歲時始返回餘姚故居終老，卒年九十四歲。朱德辰老年調衛，其理由不詳，僅知其在滇時，極受黔國公沐晟禮重，「仁宗立，加黔國公為太傅」，時德辰猶在滇。或許為沐晟所薦，始得改調北京。德辰於子代役後仍留京十數年，歸姚時得黔國公以詩餞，或可為証。⁶⁷

史樞於「洪武二十五年充營州右屯衛軍，後改調北京錦衣衛鎮撫司鑾輿所」。樞有三子，後以次子翼貴，贈大中大夫資治少尹河南右參政。樞三子似均未預軍役，譜文未記樞役由何者繼，但知樞姪史斗「戍紹興衛」，或許在錦衣衛之後又改調紹興衛。⁶⁸ 營州右屯衛置於洪武二十六年二月，初設於建州，永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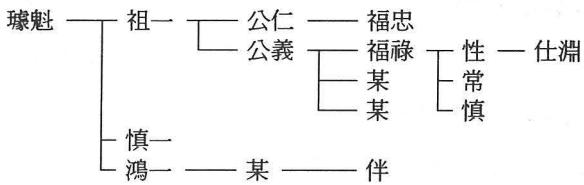
66 懷寧李氏之例未列入前表，因李氏係武官隨衛調遣，用以佐証南京衛所北調固宜，用以說明南京衛軍之調遣情形則未必適宜。

67 德辰生於元至正 13（1353）年。仁宗立，進錦衣衛御用監，宣德元年子宗勤代役，年八十（一說八五）歸姚，卒於正統 11（1446）年。參見是譜 1/6a-7a、13/11a-b、13/13a-14b。

68 參見是譜 9/2b-6a。樞父史本生有三子，長子忠早世，次子恕，三子樞，樞充軍緣繇不詳。恕生子二，長子斗戍紹興衛，次子暉早世；樞三子及其孫均不見有關軍役之記載。而是譜 14/1a，〈列傳·呂增生晉陵公傳〉有「復心公（即樞）貽有軍戶」云

元年徙治薊州，隸大寧都司。⁶⁹ 薊州地近北京，因此初次的改調並未遠徙。及再調紹興衛，則反而遷回原籍附近了。

最後一例為皖桐璩公義，譜謂其「於洪武四年畢指揮簽點河南太衛軍」，太衛或為左衛之誤。⁷⁰ 公義「在衛生二子，寄籍河南」，其軍役後由姪福忠頂補；公義則老死桐城，祔葬始祖墓。福忠補伍後改調北京彭城衛，⁷¹ 死後葬於北京；福忠之役由族人諱伴者繼補。公義、福忠與伴之親屬關係略如下：



璩氏原籍江西鄱陽縣瓦砌壩，洪武元年，祖一、慎一與鴻一三兄弟同遷居桐城，此後因軍役關係子孫分居三地。福祿為公義僉軍前所生子，留居桐城；另二子係在衛所生，後即寄籍河南。伴之後寄籍北京，為軍役實際承當者；慎一之後則始終未預軍役，在桐城發展。但軍役既始於祖一派下，其後雖得鴻一子孫頂補，祖一子孫仍無法脫離干係。《皖桐璩氏重修宗譜》卷首，〈祭田本末記〉謂：

余始祖祖一公與弟慎一公、鴻一公自鄱陽縣瓦砌壩同徙桐邑。（中略）明初派簽軍衛，至三代福忠公由河南調赴北京鼓（彭）城衛，歿。鴻一公之孫諱伴者繼之，我股每年輸貼費銀三兩。爾時人丁稀少，籌辦維艱，未遑祭業。至八代龍岡公始於仕淵公支下收銀九兩四錢，權子母貼軍、供祀。

云，可知樞的軍戶役始終存在，因此斗戍紹興極可能為頂補樞役，而非另役。軍役世襲的相關事例可參考于志嘉〈試論族譜中所見的明代軍戶〉，頁642-652。

69 參見《明太祖實錄》225/2b，洪武26年2月壬辰條、《明太宗實錄》18/1b，永樂元年3月壬午條。

70 河南都司有河南衛，係洪武5年正月併河南左、右二衛而成，參見《明太祖實錄》71/1a，庚戌條。

71 譜文多處皆作「鼓城衛」，應為彭城衛之誤。參見是譜1/2b、卷首〈祭田本末記〉、〈家譜序言・原序〉、卷末〈慎一公傳略〉。彭城衛設於洪武3-4年間（參見《明太祖實錄》55/7a，洪武3年8月條、同書66/5b，洪武4年6月甲辰條），永樂3年改為常山中護衛（《明太宗實錄》39/1b，永樂3年2月庚午條），洪熙元年復為彭城衛（《明宣宗實錄》9/15a，洪熙元年9月庚申條）。

子賓瀧公克承父志，與叔田伯公共捐銀一十九兩，湊買榆樹山之田一擔七斗為公田，而後辦軍辦祭，皆有資矣。

龍岡為仕淵曾孫，生於嘉靖二十一（一五四二）年。⁷² 可知福祿本人雖免於當軍之苦，但其子孫代代均需負擔貼軍銀兩，直至改朝換代而後止。鴻一公之「子孫留桐者俱歿」，「其在北京者，明季尙通往來。盛朝定鼎，而後始無音問」。⁷³

北京衛所先後建置以及遷都北京對其造成之影響已如上述。由之可知北京因戰略位置特別重要，洪武元年以來即陸續添設衛所，並以親王鎮守，為北方邊防重鎮。成祖即位後更銳意經營，北平一帶屯田大興。及永樂遷都，移南京衛所北往，其數倍增，更奠定了北京作為全國軍事重心的地位。由於對駐守軍力的大量需求，永樂間移入北京的衛軍亦來自多所，通過族譜資料可知，除南京衛軍為其大宗，另有徙自北方及雲南衛所者。此後北京衛軍仍有部分被改調他衛，但與洪武間南京衛軍改調頻繁的情形相較，只能算是少數。事實上，明代衛所大多建置於洪、永兩朝，洪熙以後雖歷朝續有增改，但數量有限。衛軍為配合衛所建置所做的改調自然也就少了。而永樂間因國都北遷，一舉調動了三十餘衛北徙，則無疑是明代史上最大的一次衛軍大遷徙。

結語

兩京建都，是國家對人力調動的大考驗。不論是建都時使用的臨時人力，或為充實京師而被移徙的永久人口，都需要在短期內完成徵召。人員的大量流入，需要各種物資與設備加以配合，因之也帶動了整個社會的發展。這也是促使史家重視永樂遷都問題的原因之一。然而，不論在南京建都或北京遷都的過程中，數量龐大的衛所軍人卻常常是被忽視的一群。他們作為專制集權國家擴張權力的工具，時而遠調出征，時而參與建設，並為維護帝國安全提供最大保障。同時，為

72 參見是譜 1/5a、11a。

73 參見是譜卷首〈家譜序言・原序〉。

于志嘉

能達到居重馭輕之勢，明代兩京也先後成為全國最大的衛軍集中地。儘管如此，由於史料的限制，衛軍在兩京的活動情形始終乏人研究，兩京衛所建置的過程也始終混沌不明。

本文補其缺漏，配合明初搖擺不定的兩京政策，說明兩京衛所設置概況，以及兩京軍營建設、衛軍調衛對軍戶家庭遷徙之實際影響等問題。由之可以了解，洪武年間的南京在兵源的吸收與提供上，扮演了相當重要的角色，南京衛軍人數始終維持在二十萬人上下。北京則因其本身的戰略地位重要，永樂初已設有三十餘衛，及國都正式北遷，移大部分南京衛所北往，更成為全國首要軍事重鎮。

衛軍在營，其家居生活亦接受軍事化管理；調衛時，在營家屬亦得同時遷徙，目的在有效的控制衛軍。但洪、永間對此似未嚴格執行，衛軍單身赴衛，到衛另娶的情形似乎相當普遍。加以洪、永間為配合衛所新設，衛軍改調頻繁，遂做成軍戶家族分處數地的情況，為日後家族成員間的互動關係投下莫大的變數。這些過去筆者所論已多，本文僅以兩京建都為中心，日後期能以都司別進行區域研究，在建構明代衛所制度興廢全貌之同時，亦能了解各區域間發展之異同。

(本文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六日通過刊登)

附錄一：明代南京衛所建置表

衛所名	*1	*2	*3	*4	*5	相關記事	時間	*6 史料出處
金吾前衛	○	○	○	京城內	○	置武德、龍驤、豹韜、飛熊、威武、廣武、興武、英武、鷹揚、驍騎、神武、雄武、鳳翔、天策、振武、宣武、羽林十七衛親軍指揮使司。先是，所得江左州郡置各翼統軍元帥府，至是乃悉罷諸翼而設衛焉 改羽林衛爲羽林左、右二衛 *參見羽林左衛條 改羽林左衛爲金吾前衛	甲辰年 3月庚午 吳元年 9月癸卯 洪武11年12月戊午	《祖》14/6a 《祖》25/10b 《祖》121/4b
金吾後衛	○	○	○	京城內	○	置金吾右衛，尋改金吾右衛爲金吾後衛 *參見羽林左衛條	吳元年 9月癸卯	《祖》25/10b
羽林左衛	○	○	○	京城內	○	置金吾左、金吾右、虎賁左、虎賁右、及興化、和陽、廣陵、通州、天長、懷遠、崇仁、長河、神策等衛，尋改金吾左、右爲金吾前、後二衛，羽林衛爲羽林左、右二衛 改金吾前衛爲羽林左衛 增置中左千戶所	吳元年 9月癸卯 洪武11年12月戊午 洪武17年閏10月乙未朔	《祖》25/10b 《祖》121/4b 《祖》167/1a
羽林右衛	○	○	○	京城內	○	置羽林衛 *參見金吾前衛條 改羽林衛爲羽林左、右二衛 *參見羽林左衛條 增置中、前二千戶所	甲辰年 3月庚午 吳元年 9月癸卯 洪武17年 9月丁未	《祖》14/6a 《祖》25/10b 《祖》165/1b
羽林前衛				京城內	○	陞燕山中護衛爲羽林前衛、燕山左護衛爲金吾左衛、燕山右護衛爲金吾右衛，俱親軍指揮使司	洪武35年 6月辛未	《宗》9下/6b
府軍衛	○	○	○	京城內	○	置府軍衛	洪武11年 5月甲申	《祖》118/4b
府軍左衛	○	○	○	京城內	○	置府軍左、右二衛	洪武11年 9月壬辰	《祖》119/7a

府軍右衛	○	○	○	京城 内	○	置	洪武11年 9月壬辰	《祖》119/7a
府軍前衛	○	○	○			置武德衛 *參見金吾前衛條 改武德衛爲府軍前衛 增置中左千戶所	甲辰年 3月庚午 洪武11年10月戊午 洪武17年閏10月乙未朔	《祖》14/6a 《祖》120/4b 《祖》167/1a
府軍後衛	○	○	○	京城 内	○	立驍騎左衛 立驍騎前衛 (以)驍騎左衛指揮使郭英 爲河南都督都指揮使 併驍騎前衛於驍騎左衛 改驍騎左衛爲府軍後衛	? 洪武 2年 2月壬辰 洪武 4年11月甲戌 洪武 5年12月庚寅 洪武11年10月戊午	《祖》39/9a 《祖》69/3a 《祖》77/2b 《祖》120/4b
虎賁左衛	○	○	○	京城 内	○	置 *參見羽林左衛條	吳元年 9月癸卯	《祖》25/10b
錦衣衛	○	○	○	京城 内	○	置拱衛司以統領校尉，屬大 都督府，秩正七品 置親軍都尉府及儀鸞司。初 設拱衛司正七品，管領校尉 ，屬都督府。後改爲拱衛指 揮使司，秩正三品。尋以拱 衛司似前代衛尉寺，又改爲 都尉司。至是乃定爲親軍都 尉府，管左、右、中、前、 後五衛軍士；設儀鸞司隸焉 命儀鸞司設司仗，改親王儀 衛司司仗爲典仗 改儀鸞司爲錦衣衛，秩從三 品。其屬有御椅、扇手、擎 蓋、旛幢、斧鉞、鸞輿、馴 馬七司，秩皆正六品 天下府州縣僉民丁充力士者 萬四千二百餘人至京，命增 置錦衣衛中左、中右、中前 、中後、中中、後後六千戶 所分領之，餘以隸旗手衛 置錦衣衛所屬馴象、屯田、 馬軍左、右千戶所 置錦衣衛馬軍前、後二千戶 所	甲辰年12月乙卯 洪武 3年 6月乙酉 洪武 4年正月庚寅 洪武15年 4月乙未 洪武18年 6月丙午 洪武24年 3月辛丑 洪武24年 6月丁巳	《祖》15/9a 《祖》53/12a 《祖》60/3b 《祖》144/3b 《祖》173/3b 《祖》208/2a 《祖》209/1b
旗手衛	○	○	○	京城 内	○	遣儀鸞司典仗陳忠往浙江杭州諸府募民願爲校尉者，免其徭役，凡得一千三百四十七人。校尉、力士之設，僉	洪武12年 4月戊午	《祖》124/1b -2a

明代兩京建都與衛所軍戶遷徙之關係

					民間丁壯無疾病過犯者爲之，力士隸旗手千戶所，專領金鼓旗幟，隨駕出入，及守衛四門；校尉隸拱衛司，專職擊執鹵簿儀仗，及駕前宣召官員差遣幹辦，三日一更直。立總小旗以領其衆，由總旗而陞爲百戶，及各王府典仗，擇年深者爲之。其餘有闕，則依例僉充。至是隸儀鸞司，以數少特詔募民爲之。後罷儀鸞司，置錦衣衛；罷旗手千戶所，置旗手衛。校尉隸錦衣，力士隸旗手改旗手千戶所爲旗手衛	洪武18年 6月癸巳	《祖》173/3a
金吾左衛		○	京城內	○	陞燕山左護衛爲金吾左衛 *參見羽林前衛條	洪武35年6月辛未	《宗》9下/6b
金吾右衛		○	京城內	○	陞燕山右護衛爲金吾右衛 *參見羽林前衛條	洪武35年6月辛未	《宗》9下/6b
江淮衛		○	江北	○	置 *參見濟川衛條	洪武28年正月戊午	《祖》236/2a-b
濟川衛		○	京城外	○	置濟川、江淮二衛指揮使司。 轄各處馬船，遞江上往來軍民 在南京城外	洪武28年正月戊午	《祖》236/2a-b 《輿》20/64a
孝陵衛		○	京城外	○	在南京城東北，鍾山南麓		《輿》20/64a
犧牲所				○	親軍		《武》190/15b
留守左衛	○	○	○	京城內	○ 增置留守左、右、前、後四衛親軍指揮使司	洪武11年 5月丁酉	《祖》118/5a
鎮南衛	○	○	○	京城內	○ 置	洪武16年 7月辛亥	《祖》155/4a
水軍左衛	○	○	○	京城內	○ 置水軍等二十四衛，每衛船五十艘，軍士三百五十人繕理，遇征調則益兵操之 改水軍衛爲水軍左、右二衛	洪武 3年 7月壬辰 洪武 4年12月戊戌	《祖》54/2a 《祖》70/8b
驍騎右衛	○	○	○	驍騎衛	○ 置驍騎衛 *參見金吾前衛條 改驍騎衛爲驍騎右衛 *參見	甲辰年 3月庚午 吳元年 3月壬午	《祖》14/6a 《祖》22/5b

			京城 内		龍虎衛條 置驍騎中、後二衛 併驍騎中衛於右衛	洪武 2年11月戊午 洪武 5年12月庚寅	《祖》47/3a 《祖》77/2b
龍虎衛	○	○	○	江北	○ 置驍騎衛 改驍騎衛爲龍虎衛 *參見驍 騎右衛條 改龍虎衛爲燕山護衛 復置龍虎衛于浦子口	甲辰年 3月庚午 洪武 2年 8月庚寅 洪武 5年正月戊寅 洪武 5年10月乙亥	《祖》14/6a 《祖》44/9b 《祖》71/6a 《祖》76/2b
龍虎左衛			○	京城 内	○ 舊爲成都右護衛，宣德六年 改 置成都右護衛 改成都右、中二護衛官軍之 調南京者爲龍虎左、豹騎左 二衛	洪武19年 7月戊午 宣德 6年 9月丁丑	《史》90/ 2221 《祖》178/5a 《宣》83/ 4a-b
英武衛	○	○	○	江北	○ 置 在鳳陽府定遠縣北四十五里 ，洪武十一年置	甲辰年 3月庚午	《祖》14/6a 《輿》21/16b
瀋陽左衛	○	○	○	瀋陽 衛 京城 内	○ 洪武中置，建文初廢，洪武 三十五年七月復置，後仍廢 置瀋陽中、左二衛。命指揮 鮑成領原將河南、山東校卒 一萬三百二十八人分隸焉	洪武19年 8月辛丑	《史》41/956 《祖》179/2b
瀋陽右衛	○	○	○	江北	○ 洪武中置，建文初廢，洪武 三十五年七月復置，後仍廢 在和州治東。洪武十九年始 置和州衛，二十四年衛軍調 寧夏，三十五年改置今衛		《史》41/956 《輿》29/37a
龍江右衛		○	○	京城 内	○ 置龍江右衛	洪武25年 8月丁丑	《祖》220/4b
虎賁右衛	○	○	○	京城 内	○ 置 *參見羽林左衛條	吳元年 9月癸卯	《祖》25/10b
留守右衛	○	○	○	京城 内	○ 置 *參見留守左衛條	洪武11年 5月丁酉	《祖》118/5a
水軍右衛	○	○	○	京城 内	○ 置水軍等二十四衛 *參見水 軍左衛條 改水軍衛爲水軍左、右二衛 爲指揮使司，隸大都督府 *參見留守中衛條 隸右軍都督府	洪武 3年 7月壬辰 洪武 4年12月戊戌 洪武 8年 9月癸丑 洪武13年正月癸卯	《祖》54/2a 《祖》70/8b 《祖》101/4b 《祖》129/5b

武德衛	○	○	○	江北	○	置興武衛親軍指揮使司 *參見金吾前衛條 改興武衛爲武德衛	甲辰年 3月庚午 洪武11年10月甲子	《祖》14/6a 《祖》120/4b
廣武衛	○	○	○	江北	○	置廣武衛親軍指揮使司 *參見金吾前衛條 置中山衛親軍指揮使司 罷鍾山衛，併其兵於興武、 神策、廣武、驍騎左四衛； 罷雄武衛，併其兵于驍騎右 及定遠、神策三衛；罷龍驤 衛，併入定遠衛。諸衛所餘 軍調北平諸處守禦。尋復改 定遠衛爲龍驤衛	甲辰年 3月庚午 洪武元年正月丁亥 洪武 8年正月丁亥	《祖》14/6a 《祖》29/11a 《祖》96/4a
留守中衛	○	○	○	京城 內	○	置留守衛指揮使司。國初嘗 設都鎮撫司，總領禁衛。後 隸大都督府，秩從四品，統 率各門千戶所，尋改宿衛鎮 撫司。至是陞爲衛，專領軍 馬，守禦各城門及巡警皇城 ，與城垣造作之事 改留守司爲留守衛都指揮使 司 改在京留守都衛爲留守衛指 揮使司，原轄天策、豹韜、 飛熊、鷹揚、江陰、廣洋、 橫海、龍江八衛俱爲親軍指 揮使司，水軍左、右二衛爲 指揮使司，俱隸大都督府 改留守衛爲留守中衛親軍指 揮使司	洪武 3年 2月丁亥 洪武 5年正月辛未 洪武 8年 9月癸丑 洪武11年 5月丁酉	《祖》49/6b 《祖》71/5a 《祖》101/4b 《祖》118/5a
神策衛	○	○	○	京城 內	○	置 *參見羽林左衛條 以興化衛併爲鍾山衛，天長 衛併定遠衛，振武衛併興武 衛，和陽衛併神策衛，通州 、吳興二衛併龍驤衛。尋復 設和陽、神策二衛 罷鍾山衛，併其兵於興武、 神策、廣武、驍騎左四衛	吳元年 9月癸卯 洪武 5年11月丁未 洪武 8年正月丁亥	《祖》25/10b 《祖》76/5a 《祖》96/4a
廣洋衛	○	○	○	京城 內	○	置廣洋衛親軍指揮使司	洪武元年 8月己丑	《祖》34/12a
應天衛	○	○	○	江北	○	置應天衛親軍指揮使司 徙應天衛治於江浦	吳元年 3月戊寅 洪武 4年 8月丙戌	《祖》22/5b 《祖》67/6a

和陽衛	○	○	○	江北	○	置 *參見羽林左衛條 以和陽衛併神策衛，尋復設 和陽、神策二衛 *參見神策 衛條 以賴正孫爲和陽衛指揮僉事 。先是，正孫收集陳友定舊 將士八千人，詔以補和陽衛 軍伍。至是，以正孫爲指揮 僉事，仍領之	吳元年 9月癸卯 洪武 5年11月丁未 洪武 6年 3月戊午	《祖》25/10b 《祖》76/5a 《祖》80/4b
牧馬所	○	○	○		○	置	洪武19年 9月甲子	《祖》179/4b
留守前衛		○	○	京城 內	○	置 *參見留守左衛條	洪武11年 5月丁酉	《祖》118/5a
龍江左衛	龍 江 衛	○	○	京城 內	○	置龍江左衛 京師火燔龍江、鷹揚二衛軍 士廬舍、食糧、兵器 改龍江衛爲龍江左衛	洪武 3年 4月 洪武 5年 2月壬辰 洪武25年 7月癸巳	《祖》51/10b 《祖》72/3a 《祖》219/2b
龍驤衛	○	○	○	京城 內	○	置龍驤衛 *參見金吾前衛條 置吳興衛 置通州衛 *參見羽林左衛條 置定遠衛親軍指揮使司 以通州、吳興二衛併龍驤衛 罷龍驤衛，併入定遠衛，尋 復改定遠衛爲龍驤衛	甲辰年 3月庚午 吳元年 2月癸丑 吳元年 9月癸卯 吳元年10月癸丑 洪武 5年11月丁未 洪武 8年正月丁亥	《祖》14/6a 《祖》22/3b 《祖》25/10b 《祖》26/3a 《祖》76/5a 《祖》96/4a
飛熊衛	○	○	○	江北	○	置飛熊衛於河南開封府 在鳳陽府定遠縣東北五十里 ，洪武十一年置	洪武16年10月丁亥	《祖》157/1b 《輿》21/16b
天策衛	○	○	○	京城 內	○	置 *參見金吾前衛條 改大寧前衛、濟州衛、天策 衛爲漢府三護衛	甲辰年 3月庚午 永樂 3年 2月庚午	《祖》14/6a 《宗》39/1b
豹船衛	○	○	○	京城 內	○	置 *參見金吾前衛條 以振武、神武、鳳翔、英武 、宣武、廣陵等十二衛餘軍 併入豹船衛 置豹船衛於河南開封府	甲辰年 3月庚午 洪武 5年正月庚申 洪武16年10月丁亥	《祖》14/6a 《祖》71/2b 《祖》157/1b
豹船左衛			○	京城 內	○	舊爲成都中護衛，宣德六年 改調 置成都中護衛 改成都右、中二護衛官軍之 調南京者爲龍虎左、豹船左 二衛	洪武19年 7月戊午 宣德 6年 9月丁丑	《史》90/222 1-2 《祖》178/5a 《宣》83/4a -b

明代兩京建都與衛所軍戶遷徙之關係

留守後衛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京城 內	<input type="radio"/>	置 *參見留守左衛條 置留守後衛中右千戶所	洪武11年 5月丁酉 洪武24年 5月甲午	《祖》118/5a 《祖》208/6b
橫海衛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江北	<input type="radio"/>	置	洪武 4年12月戊戌	《祖》70/8b
鷹揚衛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京城 內	<input type="radio"/>	置 *參見金吾前衛條	甲辰年 3月庚午	《祖》14/6a
興武衛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京城 內	<input type="radio"/>	置興武衛 *參見金吾前衛條 置振武衛 *參見金吾前衛條 置振武衛親軍指揮使司 以振武衛併興武衛 復置興武衛親軍指揮使司	甲辰年 3月庚午 甲辰年 3月庚午 洪武 4年 8月辛巳 朔 洪武 5年11月丁未 洪武11年12月辛丑	《祖》14/6a 《祖》14/6a 《祖》67/5b 《祖》76/5a 《祖》121/3b
江陰衛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京城 內	<input type="radio"/>	陞江陰千戶所爲江陰衛 置江陰守禦千戶所 罷江陰守禦千戶所	洪武元年 8月己丑 洪武11年正月己丑 洪武13年 2月丙戌	《祖》34/12a 《祖》117/1b 《祖》130/3a
蒙古左衛	<input type="radio"/>					置蒙古衛親軍指揮使司 改蒙古衛爲蒙古左衛	洪武 5年正月甲子 洪武 8年 5月乙未	《祖》71/3b 《祖》100/3a
蒙古右衛	<input type="radio"/>					置	洪武 8年 5月乙未	《祖》100/3a

- *1. 《諸司職掌》（明太祖敕撰，民國70年正中書局據國立中央圖書館藏明刊本影印，玄覽堂叢書初輯）<兵部・職方部>。
- *2. 洪武《京城圖志》（明太祖敕撰，民國18年南京中社據明弘治間重刊本影印；又一部，明・王俊華纂修，書目文獻出版社據清抄本影印，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24冊）<官署・武職>、<廐牧>。
- *3. 正德《大明會典》（明・徐溥等原修・李東陽等重校，1989年日本汲古書院據東京大學附屬圖書館藏本影印）卷108，<兵部三・城隍一>。
- *4. 嘉靖《南畿志》（明・聞人詮修・陳沂纂，書目文獻出版社據明嘉靖刻本影印，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24冊）卷3，<戎備>。
- *5. 《武備志》（明・茅元儀輯・天啓元年序，1984年華世出版社影印本）卷190，<占度載・南直隸敘圖說>。
- *6. 《祖》爲《太祖實錄》之簡稱、《宗》爲《太宗實錄》、《宣》爲《宣宗實錄》、《輿》爲《方輿紀要》、《武》係《武備志》、《史》係《明史》。各書所據版本詳下7. 8. 9.各條。
- 7. 《明實錄》（民國51年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據國立北平圖書館紅格鈔本微捲影印，黃彰健校勘）。
- 8. 《明史》（清・張廷玉等撰，新校標點本，鼎文書局，民國64年）卷90，<兵志二・衛所>。
- 9. 《讀史方輿紀要》（清・顧祖禹撰，傅斯年圖書館藏石印本）。

附錄二：永樂年間北京留守行後軍都督府所屬衛所

衛所名	設置時間	原屬都司	*1改屬行府時 間	衛所在地	宣德以後所屬	*2參考資料
燕山左衛	洪武元年8月 由樂安衛改	北平都司 永樂4年 陞親軍衛	永樂元年2月	西城阜財坊	親軍上二十二衛	《祖》34/11a-b，洪武元年8月癸未條； 《宗》51/3a-b，永樂4年2月戊寅條； *3《衛衛集》5b
燕山右衛	洪武元年8月 由濟寧衛改	同上	同上	東城北居賢坊	同上	同上；《衛衛集》4b
燕山前衛	洪武2年8月置。 又一條：洪武8年9月由北平衛改	同上	同上	西城鳴玉坊有 燕山衛衛衙	同上	《祖》44/9b，洪武2年8月庚寅條；同書101/4a，洪武8年9月癸丑條； 《宗》51/3a-b，永樂4年2月戊寅條； 《衛衛集》6a
大興左衛	洪武元年8月 由飛熊衛改	同上	同上	北城發祥坊	同上	同燕山左衛條； 《衛衛集》11b
濟州衛	洪武3年8月置。 又一條：洪武4年6月置	同上	同上	西城金城坊	同上	《祖》55/7a，洪武3年8月條；同書66/5b，洪武4年6月甲辰條； 《宗》51/3a-b，永樂4年2月戊寅條； 《衛衛集》6b
濟陽衛	同上	同上	同上	東城北居賢坊	同上	同上；《衛衛集》4b
真定衛	洪武3年	北平都司	同上	直隸真定府治	直隸後府在外衛	《武》189/30a； 《輿》14/24a
遵化衛	洪武11年9月	北平都司	同上	直隸順天府薊州遵化縣治南	同上	《祖》119/6a，洪武11年9月丁亥條； 《武》189/22b
通州衛	吳元年9月置。 又一條：洪武3年	北平都司 永樂4年 陞親軍衛	同上	直隸順天府通州治	親軍上二十二衛	《祖》25/10b，吳元年9月癸卯條；同書48/5a，洪武3年正月庚子條； 《宗》51/3a-b，永樂4年2月戊寅條； 《武》189/22a

明代兩京建都與衛所軍戶遷徙之關係

薊州衛	洪武4年7月	北平都司	同上	直隸順天府薊州治東北	直隸後府在外衛	《祖》67/4a，洪武4年7月辛未條； 《武》189/22b
密雲中衛	洪武4年		同上	直隸順天府昌平州密雲縣治東	直隸後府在外衛	《武》189/22b； 《輿》11/45b
密雲後衛	洪武30年由密雲衛改	北平都司	同上	古北口、密雲縣東一百二十里	同上	《史》40/887；同書90/2203；《武》189/22b；《輿》11/45a
永平衛	洪武3年正月	北平都司	同上	直隸永平府治	同上	《祖》48/7a-b，洪武3年正月丁巳條； 《武》189/34a
山海衛	洪武14年9月	北平都司	同上	直隸永平府撫寧縣關（山海關）口	同上	《祖》139/2b，洪武14年9月甲申條； 《武》189/34b
萬全左衛	洪武26年2月	山西行都司	同上	本在元宣平縣，洪武35年徙治山西蔚州，永樂元年2月徙治通州，尋還故治；在宣府城西六十里	萬全都司	《祖》225/1a，洪武26年2月辛巳條； 《史》40/903； 《武》189/36b
萬全右衛	洪武26年2月	同上	同上	初與左衛同城，洪武35年徙治山西蔚州，永樂元年2月徙治通州，2年徙治德勝堡；在宣府城西八十里	同上	《祖》225/1a，洪武26年2月辛巳條； 《史》40/903； 《武》189/36b
宣府前衛	洪武26年	同上	同上	治宣府城	同上	《史》40/903
懷安衛	洪武26年2月	山西行都司	同上	元懷安縣；在宣府城西一百二十里	萬全都司	《祖》225/1a，洪武26年2月辛巳條； 《史》40/903； 《武》189/36b
開平衛	洪武初	北平都司	同上	元上都路，永樂元年2月徙衛治京師，4年2月還舊治	萬全都司	《史》40/908； 《武》189/37a

				·宣德5年遷治獨石堡；在宣府城東北三百里		
開平中(屯?)衛	洪武29年5月	北平行都司	同上	初置於沙峪，永樂元年2月徙治真定府，尋徙治灤州西，石城廢縣	直隸後府在外衛	《祖》246/1a，洪武29年5月壬戌條；《史》40/908
興州左屯衛	洪武中	同上	同上	舊在開平衛境，永樂元年2月徙治直隸順天府薊州玉田縣東南一百四十里	直隸後府在外衛	《史》40/907；《武》189/23a；《輿》11/57a
興州右屯衛	洪武中	同上	同上	舊在口外大寧境內，永樂元年2月徙治直隸永平府遷安縣城內	同上	《史》40/907；《輿》17/20b
興州中屯衛	洪武中	同上	同上	本在舊開平衛境，永樂元年2月徙治直隸順天府良鄉縣治東	同上	《史》40/907；《武》189/22a；《輿》11/15a
興州前屯衛	洪武中	同上	同上	永樂元年2月徙治直隸順天府薊州豐潤縣治西	同上	《史》40/908；《武》189/23a；《輿》11/57a
興州後屯衛	洪武中	同上	同上	永樂元年2月徙治直隸順天府通州三河縣治西	同上	《史》40/908；《輿》11/22b
隆慶衛	建文4年。由居庸關所改	北平都司	同上	直隸延慶州東南，居庸關口	同上	《史》90/2219；《輿》17/31a
東勝左衛	洪武25年由東勝衛分置	山西行都司	同上	元東勝州，永樂元年2月徙治北直盧龍縣	同上	《史》41/973；《祖》225/1a，洪武26年2月辛巳條
東勝右衛	洪武25年由東勝衛分置	山西行都司	同上	元東勝州，永樂元年2月徙	同上	同上

明代兩京建都與衛所軍戶遷徙之關係

				治北直邊化縣		
鎮朔衛	洪武26年2月	山西行都司	同上	本在大同之西，永樂元年2月徙治北直薊州	同上	《史》41/971；《祖》225/1a，洪武26年2月辛巳條
涿鹿衛	永樂7年(?)由寧國衛改	河南都司	同上	直隸順天府涿州治西北	同上	《史》90/2219；《輿》11/30b
定邊衛	洪武26年2月	山西行都司	同上	本在大同之西，永樂元年2月徙治北直通州	直隸後府在外衛	《史》41/971；《祖》225/1a，洪武26年2月辛巳條
玉林衛	洪武26年2月	同上	同上	本在大同之西，永樂元年2月徙治北直畿內，宣德元年還舊治	山西行都司	《史》41/973；《祖》225/1a，洪武26年2月辛巳條
雲川衛	洪武26年2月	同上	同上	本在大同之西，永樂元年2月徙治北直畿內，宣德元年還舊治	同上	《史》41/972；《祖》225/1a，洪武26年2月辛巳條
高山衛	洪武26年2月	同上	同上	本在大同之西，永樂元年2月徙治北直畿內，宣德元年徙陽和衛城	同上	《史》41/973；《祖》225/1a，洪武26年2月辛巳條
義勇左衛			同上	東城北居賢坊	直隸後府在京衛	《衛衙集》4b
義勇右衛			同上		同上	
義勇中衛			同上		同上	
義勇前衛			同上		同上	
義勇後衛			同上		同上	
神武左衛			同上	中城保大坊	直隸後府在京衛	《衛衙集》1b
神武右衛			同上	真定衛西	直隸後府在外衛	《武》189/30a
神武中衛	建文2年燕王		同上	直隸順天府通	同上	《武》189/22b；

	置			州治南		《輿》11/22b
神武前衛			同上			
神武後衛			同上	西城鳴玉坊有 神武後街	直隸後府 在京衛	《衛衛集》6a
武成左衛			同上		宣德元年 改獻陵衛	《史》90/2205
武成右衛			同上		宣德10年 改景陵衛	《史》90/2205
武成中衛			同上	金山	直隸後府 在京衛	《衛衛集》12a
武成前衛			同上		天順8年 改裕陵衛	《史》90/2205
武成後衛			同上		成化23年 改茂陵衛	《史》90/2205
忠義左衛			同上		直隸後府 在京衛	
忠義右衛			同上		同上	
忠義中衛	永樂初		同上	直隸順天府遼 化縣治東南	直隸後府 在外衛	《武》189/23a； 《輿》11/57b
忠義前衛			同上	東城思城坊	直隸後府 在京衛	《衛衛集》4a
忠義後衛			同上		同上	
武功中衛	洪武中		同上	中城小時雍坊	不屬五府	《史》90/2205； 《衛衛集》2b
盧龍衛	永樂4年(?)		同上	永平衛南	直隸後府 在外衛	《武》189/34a； 《輿》17/20b
鎮虜衛	洪武26年2月	山西行都司	同上	本在大同之西 ，永樂元年2 月徙治北直畿 內，宣德元年 還舊治	山西行都司	《祖》225/1a，洪武26 年2月辛巳條； 《史》41/973
武清衛	永樂4年(?)		同上	直隸順天府通 州武清縣治東	直隸後府 在外衛	《宗》51/4b，永樂4年 2月乙酉條； 《輿》11/22b
撫寧衛	永樂3年(?)		同上	直隸永平府撫	同上	《武》189/34b；

明代兩京建都與衛所軍戶遷徙之關係

				寧縣北十里		《輿》17/20b
天津右衛	永樂4年由青州右衛改		同上	直隸河間府靜海縣	同上	《宗》61/1b，永樂4年11月甲子條；《武》189/27b
寧山衛	洪武11年7月	河南都司	同上。又一條：永樂7年正月	山西澤州治東北	同上	《祖》119/2b，洪武11年7月癸未條；《宗》87/4a，永樂7年正月戊辰條；《輿》43/9a
梁城所	建文2年燕王所置		永樂元年2月	直隸順天府通州寶坻縣東南	直隸後府在外衛所	《輿》11/22b
興和所	洪武30年正月	北平行都司	同上	初置於興和舊城，永樂20年徙治宣府衛城	萬全都司	《祖》249/5a，洪武30年正月庚辰條；《史》40/909；《輿》18/3a
常山所			同上			
德州衛	洪武23年由德州所改	山東都司	永樂6年10月		直隸後府在外衛	《祖》200/7a，洪武23年3月癸巳條；《宗》84/3a，永樂6年10月戊子條
蔚州衛	洪武3年正月	山西行都司	同上	山西大同府蔚州治西	萬全都司	《祖》48/5a，洪武3年正月庚子條；《宗》84/3a，永樂6年10月戊子條；《輿》44/52a
樂安所（後改武定所）		山東都司	同上		直隸後府在外衛所	《宗》84/3a，永樂6年10月戊子條
大寧中衛	洪武20年9月	北平行都司	永樂元年2月	元大寧路，永樂元年2月徙於京師	直隸後府在京衛	《史》40/906
大寧前衛	洪武20年	同上	同上。又一條：永樂19年4月	同上	同上	《史》40/906；《宗》236/1a，永樂19年4月乙未條
富峪衛	洪武24年由富峪所改	北平行都司	同上	永樂元年2月徙置京師	同上	同上
會州衛	洪武20年9月	同上	永樂19年4月		同上	《祖》185/2a，洪武20年9月癸未條；《宗》236/1a，永樂19年4月乙未條

寬河衛	永樂元年2月 由營州中護衛改	同上	永樂元年2月	永樂元年2月 備治京師	同上	《史》40/909； 《宗》17/6a，永樂元年2月丁卯條
宣府左衛	洪武26年2月	山西行都司	同上	元宣德縣，洪武35年徙治保定，宣德5年還故治	萬全都司	《祖》225/1a，洪武26年2月辛巳條； 《史》40/902
宣府右衛	洪武26年2月	同上	同上	元宣德縣，洪武35年徙治定州，宣德5年還故治	同上	《祖》225/1a，洪武26年2月辛巳條； 《史》40/902-3
保安右衛	永樂15年由天策衛改	前府所屬在京衛	永樂15年	初置於順聖川，永樂20年徙懷安城內	同上	《史》40/904； 《輿》18/12a
延慶右衛	永樂元年由營州右護衛改		永樂2年	初置於居庸關北口，宣德5年徙治懷來城	同上	《宗》17/6a，永樂元年2月丁卯條； 《史》40/904
懷來衛	永樂16年由保安左衛改		永樂16年	元懷來縣；在宣府城東南一百五十里	同上	《宗》205/1a，永樂16年10月戊寅條； 《史》40/904； 《武》189/37a
美峪所	永樂13年12月		永樂13年12月	初置於美峪嶺，景泰2年徙治直隸保安州南	同上	《宗》171/1b，永樂13年12月己巳條； 《史》40/902
廣昌所	洪武12年9月	山西都司	不詳	山西大同府蔚州廣昌縣治東北	同上	《祖》126/3b，洪武12年9月丙申條；《宣》76/2b-3a，宣德6年2月丁酉條；《輿》44/52a

- *1. 自燕山左衛至常山所計61衛3所，其改屬時間參見《太宗實錄》17/1b-2a，永樂元年2月辛亥條。德州衛以下各條，據《明史》等資料補。又，表中開平中屯衛與梁城所，實錄原作開平中衛與梁成所，據《明史》等資料改。
- *2. 引用史料簡稱詳附錄一，*6。
- *3. 《衛衛集》：明·張爵撰《京師五城坊巷衛衛集》（《筆記小說大觀》12編第一冊，民國65年新興書局影印本）。